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采 购 人：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9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 2、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3,5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3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154-1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503500	1503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采购内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内容管理系统 1 套，选题策划系统 1 套，视音频合成转码系统 1 套，智能生产系统 1 套，发布管理系统 1 套，新媒体发布矩阵 1 年，数据采集系统 1 套，图形工作站 4 套，98 寸智慧屏 1 台，12 寸两分频全频音箱 2 只，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 台，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1 套，数字

音频处理器 1 台，电源时序器 1 台，操作台 6 人位 1 套，微单相机 1 台，收音设备 1 套，相机云台 1 套，补光灯 1 套，航拍无人机套装 1 套，运动相机套装 1 套，三脚架 1 个，手机稳定器 1 个，基础平台改造 80 平方，全功能超级演播室 1 台，导播控制系统 1 套，广播级导播控制台 1 台，广播级非线性编辑系统 1 套，摄录一体机 2 台，摄像机三脚架 1 套，抠像绿箱 27 平方，提词器 1 套，提词电脑 1 台，主持人领夹麦 1 套，返看电视 1 台，主持人麦克风 2 套主持演播桌 1 台，背景造型 1 套，背景用平板式柔光灯 12 台，顶光用 LED 聚光灯 8 台，侧光用平板式柔光灯 12 台，面光用平板式柔光灯 12 台，灯具悬挂轨道 3 套，恒力铰链 12 台，调光台 1 台，信号放大器 2 台，灯光安装调试 1 项，千兆交换机 1 台，电源控制器 1 台，调音台 1 台，监听耳机 1 个，操作台 3 人位 1 台，化妆桌 1 套，显示器 2 台，交换机 1 台，机柜 1 台，UPS 1 台，融媒体中心系统集成 1 项，环境改造 80 平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院内（平原校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峰

联系方式：0373-2203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 邮箱：13103818919@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 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

条款号	内 容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 ☐ 兼投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条款号	内 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___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全功能超级演播室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2、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采购要求，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4）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本次融媒体中心建设旨在整合学校现有的新媒体等各类媒体资源，形成一体化的全媒体传播平台，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优势互补，提高媒体资源的利用效率。

通过建设包括指挥中心、录播演播室、制作办公室等，集新闻采编、大数据分析、舆情监控、审核签发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融媒体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内容管理平台、多渠道发布平台、全功能演播室等。

（1）内容管理平台

包含：内容管理系统、内容审核系统、视频渲染系统、智能生产系统、视音频转码系统，以及相关信息采集、制作所需的工作站、相机、无人机等设备。

（2）多渠道发布平台

包含：内容发布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稿件智能校对服务、新媒体发布矩阵等。

（3）全功能演播室

包含：全功能超级演播室、导播控制系统、相关配套的摄影摄像、灯光、音响、演播室环境等。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 预 算：15035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内容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2	选题策划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3	视音频合成转码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4	智能生产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5	发布管理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6	新媒体发布矩阵	年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7	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8	图形工作站	套	4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9	98 寸智慧屏	台	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10	12 寸两分频全频音箱	只	2	工业	/	/
11	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1	工业	/	/
12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套	1	工业	/	/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工业	/	/
14	电源时序器	台	1	工业	/	/
15	操作台 6 人位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16	微单相机	台	1	工业	/	/

17	收音设备	套	1	工业	/	/
18	相机云台	套	1	工业	/	/
19	补光灯	套	1	工业	/	/
20	航拍无人机套装	套	1	工业	/	/
21	运动相机套装	套	1	工业	/	/
22	三脚架	个	1	工业	/	/
23	手机稳定器	个	1	工业	/	/
24	基础平台改造	平方	80	工业	/	/
25	全功能超级演播室（核心产品）	台	1	工业	/	/
26	导播控制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27	广播级导播控制台	台	1	工业	/	/
28	广播级非线性编辑系统	套	1	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29	摄录一体机	台	2	工业	/	/
30	摄像机三脚架	套	1	工业	/	/
31	抠像绿箱	平方	27	工业		
32	提词器	套	1	工业	/	/
33	提词电脑	台	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34	主持人领夹麦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5	返看电视	台	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36	主持人麦克风	套	2	工业	/	优先环保
37	主持演播桌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8	背景造型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39	背景用平板式柔光灯	台	12	工业	/	优先环保
40	顶光用LED聚光灯	台	8	工业	/	优先环保
41	侧光用平板式柔光灯	台	12	工业	/	优先环保

42	面光用平板式柔光灯	台	12	工业	/	优先环保
43	灯具悬挂轨道	套	3	工业	/	优先环保
44	恒力铰链	台	12	工业	/	优先环保
45	调光台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46	信号放大器	台	2	工业	/	优先环保
47	灯光安装调试	项	1	工业	/	优先环保
48	千兆交换机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49	电源控制器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50	调音台	台	1	工业	/	/
51	监听耳机	个	1	工业	/	/
52	操作台 3 人位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53	化妆桌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54	显示器	台	2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55	交换机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56	机柜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57	UPS	台	1	工业	/	/
58	融媒体中心系统集成	项	1	工业	/	/
59	环境改造	平方	80	工业	/	/

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融媒体中心				
1	内容管理系统	1. 融媒体中心内容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对所有入库的融媒资源的管理，并通过强大的检索功能和友好的展现形式为各融合制播业务提供强大的内容支撑，通过语音识别、图片识别、人物识别等智能技术对图片、音视频提取结构化信息，实现对价值资料的全业务、全链路应用，完成媒体资源全周期管理。 2. 融媒体中心内容管理系统用于资源整合：可以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不同类型的媒体内容集中存储在一个库中，方便统一管理，支持从多种渠道采集内容，如记者采访、社交媒体、用户投稿； 3. 内容管理具备强大的分类、标签和检索功能，对内容进行审核、编辑和排版；支持版本管理，记录内容的修改历史，方便回溯和比较； 4. 能够对内容库进行名称、编目、标签、提交人、来源入库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检索，实现素材快速定位，支持图搜视频\图片；支持管理操作：能够对素材进行统一化内容管理，支持素材批量化上传、删除、下载、移动、发起审核等操作； 5. 支持流程监看：支持任务进度查看，支持系统执行任务进度查看，包括转码任务、合成任务，能够对列表中的任务进行查看与刷新；支持视频节略业务应用：能够对视频文件的精彩片段进行提取，机器自动生成相关节略；	套	1

		6. 支持轻量化的生产工具挂接，能够根据素材的不同挂接不同的生产工具，视频支持视频快编，智能长图支持图片编辑工具；满足不同场景的生产需求。支持上传视频、音频、图片、文本、office 文档、序列图等多种类型文件；支持识别文件夹素材上传；支持在上传的同时选择栏目节点；支持上传去重，支持上传节目与现有内容库相同内容进行去重；支持实时查看上传进度；支持上传时选择是否添加图片水印。 7. ★支持对内容资源和文件夹设置生命周期，生命周期支持以天数或时间进行设置，到期后自动清除相应内容及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具备资源统计展示能力，支持统计展示系统中资源总数、工具总数、稿件发布总数、存储总量等数据，支持展示媒资类型占比、资源下载排行榜、资源上传排行榜等数据（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9. 支持对栏目进行管理，可创建多级栏目实现分类管理； 10. 支持根据语音识别、字幕识别、实体识别、场景识别结果进行定位检索至视频对应位置，实现快速定位。		
--	--	--	--	--

2	选题策划系统	1. 为编采人员从舆情事件、互联网热点、事件跟踪中选择具有新闻价值的话题落点，掌握关键词设置技巧，进行话题策划； 2. 线上系统化的选题策划，并可以进行选题管理，选题审核等平台化流程，提高选题效率； 3. 支持对选题内容执行操作，包含新建、删除、编辑、禁用选题；支持根据选题状态、选题时间、选题负责人、选题关键词等对选题进行筛选； 4. 支持对选题进行任务指派，支持填写任务名称、任务时间、任务地点、任务类型、任务负责人、任务内容、任务素材、任务列表等； 5. 支持在某一执行中选题，支持直接查看该选题下的全部任务列表以及任务的详细信息，支持对选题的任务进行新建、编辑、删除、添加动态等操作；支持选题创建后，生成短信通知发送给相关选题参与人员； 6. 支持联合选题，支持某个租户选题与其他有权限区县租户联合报道完成，联合选题不能进行编辑及禁用操作。 7. ★支持融媒体报道的统一选题策划，包括选题创建和编辑、选题筛选、选题审核派发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支持创建选题并进行审核管理，可对待审核选题进行显示和管理。可据选题状态、时间范围、关键词查询相关内容进行选题筛选查询；（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套	1
---	--------	--	---	---

3	视音频合成转码系统	1. 将多样化的素材进行整合、转换，使其能够在融媒体平台上顺利播放和传播；将多个视音频片段合成一个完整的作品，以及将素材从一种编码格式转换为另一种更适合特定平台或设备的编码格式。 2. 支持标清、高清、超高清幅面的时间线、文件进行渲染输出。 3. ★支持查看所有任务的执行步骤及状态，针对流程进度进行统一化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支持对转码任务进行监管，并能实时查看流程进行情况，支持按排队中、转码中、转码成功、转码失败、无需转码等流程状态进行筛选； 5. 提供失败任务重试、任务删除、单个/批量提升任务优先级功能；支持按任务名称查询任务信息，包括处理节点 IP 地址、处理时间、处理状态等；	套	1
4	智能生产系统	1. 支持辅助写稿，可实时分析热点关键词，根据关键词检索全网舆情文章辅助写稿；支持自动排版：可对格式杂乱的内容进行一键清除格式并按照特定的格式自动排版； 2. 支持用于微信平台公众号的文章编辑工具、在线图文排版工具：快速构建内容样式，一键导入内容；支持 H5、长页制作，支持接入系统：支持场景制作服务，提供海量模版，覆盖上百种场景用途。 3. 支持可挂载制作 H5、长页并插入文稿进行发布。 4. ★新建或编辑稿件时，可进入文稿编辑器对文件进行编辑，包括文字加粗、斜体、字体、大小、对齐方式、间距、段落、颜色、检测敏感词。（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套	1

		5. 支持按一键排版规则对文章内容排版。包括合并空行、清除空行、清除格式、首行缩进、清除字号、清除字体、对齐方式、图片浮动方式、符号转换等。		
5	发布管理系统	1. 提供稿件编辑，管理以及微直播及历史审核等功能；实现对内容发布统一化管理； 2. 文稿编辑器：使用校对工具，将文字内容中的政治错误、错别字、英文拼写错误识别出来并做修改；稿件管理：包括根据不同场景的个人稿库、通稿库、发布稿库管理能力； 3. 微直播创建：直播间信息包括：直播标题、开始时间、直播时长、直播封面、直播简介、直播流、是否直播回看； 4. 支持专题管理，支持新建专题、编辑专题、发布及预览专题，支持添加子专题以及发布专题文章；支持查看文章的操作记录，包括新建、保存、引用、复制、删除、锁定/解锁、更新文章；支持查看文章的修订历史，并对两个版本的文稿进行版本对比并展示文本差异，查看两个版本文稿的修订记录，展示文本差异的同时并注明分别是哪些人在哪些事情进行了修订； 5. 支持多级文稿审核，支持转审、高级转审，支持查看审核历史；个人稿库中的稿件可提交到通稿库，也可在通稿库中取稿，将通稿库中的文稿取回到个人稿库； 6. ★可查看本用户发起的节目审核流程。可对提交的审核任务进行审核管理。可通过权限中心赋权，查看该租户下全部审核历史素材记录，可进行素材搜索、审核报表导出、查看素材、查看审核详情。可对审核进行配置，包含基础	套	1

		配置、格式配置、敏感词库、其他配置；（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 在公共稿库界面，可查看、预览所有个人稿库中的文章； 8. 选择一条供稿，可将所选供稿签发到指定渠道；		
6	新媒体发布矩阵	1. 提供多渠道，多场景发布渠道并进行统一化管理； 2. 支持绑定新媒体矩阵宣发渠道，并能编辑、删除新媒体矩阵宣发渠道信息。支持在微信、微博、抖音、网站、百家号、大鱼号、企鹅号等新媒体渠道发布信息； 3. 统一管理：多渠道用户统一，满足平台统一化管理； 4. 智能参考：基于关键词可以快速从全网爬取相关最热文章进行编辑，为内容编辑提供参考；	年	1
7	数据采集系统	1. 支持对微信，微博，头条等多平台渠道指标采集统计，如：粉丝数、发布数、阅读数、转发数、收藏数等；微信公众号指标支持：粉丝数、发布数、阅读数、转发数、收藏数； 2. 微博指标支持：发布数、阅读数、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百家号指标支持：粉丝数、收藏数、阅读数、评论数、转发数、点赞数、发布数； 3. 头条号指标支持：粉丝数、阅读数、评论数、点赞数、发布数；	套	1
8	图形工作站	*1. CPU：物理核数 ≥ 20 个，线程数 ≥ 28 个；最高睿频：5.4GHz 缓存：33MB；通道数 ≥ 2 ； *2. 内存：内存配置容量 $\geq 32G$ ；内存类型：DDR4 内存类型；	套	4

		*3. 主板：主板集成模块：集成 W680 芯片组；主板插槽：≥1 个 PCIe x16；≥1 个 PCIe x8；≥2 个 PCIe x2； *4. 存储：固态硬盘数量：1 个，固态存储容量≥512G；机械硬盘数量：1 个，机械硬盘存储容量≥2T； *5. 显卡：独立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8G； *6. 显示器尺寸：≥27 英寸；显示屏屏占比：≥80%，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7. 外设：鼠标键盘 1 套； *8. 有线网卡：网卡数量：≥1；网卡速率：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9. 端口：端口：≥8 个 USB 接口，至少≥8 个 USB Type-A；≥2 个 DP 接口；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9	98 寸智慧屏	1. 整机显示尺寸≥98 英寸，支持红外触控技术，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2160，整机亮度≥500cd/m²，亮度均匀性≥90%，对比度≥5000: 1。 2. 内置 OPS 接口；处理器：不低于 6 核处理器，主频≥2.4GHZ,支持内存≥8G+SSD 硬盘≥256G，预置操作系统。 3. 内置≥8 麦克风非线性阵列，拾音距离≥12 米，支持自动控制：AI 降噪、人声增益、回声消除、混响抑制、声源定位。 4. 整机支持可通过五指手势调取中控菜单，功能包含常用的返回、主页、音量	台	1

	-、音量+、设置、批注、截图、电脑等。 5. 系统支持智能图表绘制，通过识别矩形图形后手绘增加表格行列，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大小，表格内容与表格边界可同时选中并一并拖动；形成表格对象后可以直接点击按钮添加和删减行或者列；表格边框颜色支持自定义。 6. 支持在通道设置中对信号源名称进行重命名，支持中文、英文、字符 7. 支持设备名称自定义：按出设置设备管理菜单，点编辑图标即可自定义设备名称。 8. ★内置$\geq 4800W$ 物料像素摄像头，支持 4K；自动调节：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支持自动对焦（AF），自动背光补偿；WDR 抗逆光；3D 智能降噪；人脸检测；可视角 $DFOV \geq 103^\circ$，超广角-HFOV$\geq 92^\circ$。（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9. 整机支持超级任务栏：侧边栏。支持全局显示侧边栏快捷功能入口。①常用功能及工具：返回、桌面、后台（任务视图）、批注、截屏、降半屏、信号源、录屏、照相机、锁屏、触摸锁、日历、倒计时、计算器、投票器、聚光灯、冻屏、菜单。②设备控制：WiFi、摄像头、麦克风、分屏、蓝牙、AP 热点。③快捷控制：音量条、亮度条。 10. 整机具备 USB2.0≥ 2，Type-C 接口≥ 1，HDMI IN（HDMI2.1 支持 eARC）≥ 1，数字音频输出（AUDIO OUT）≥ 1，以太网口 RJ45≥ 1（支持 IPV6）。 11. 色域 BT709$\geq 130\%$，$\geq 95\%$ DCI-P3 电影级广色域；屏幕色深$\geq 10bit$；灰阶	
--	---	--

		分辨等级 256 级；能根据显示内容实现画质自适应优化调节，自动控制亮度、色温、低蓝光。		
10	12 寸两分频全频音箱	1. 频率范围:65-20kHz (-10dB) ; 2. 轴向灵敏度:96dB±2dB/1W/1m; 3. 阻抗:8ohms; 4. 最大声压级:连续: 121dB±2dB; 峰值: 127dB±2dB; 5. 功率: 额定 350W, 峰值 1400W; 6. 覆盖角度:≥H100° ×V70° ; 7. 低频单元: 12"单元×1,3"音圈; 8. 高频单元: 1"喉口,1.7"音圈;	只	2
11	两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 1U 设计、机身轻、方便携带和安装; 2. 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 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 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 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5. 平衡输入接口, SPEAKON 输出; 7. 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8. 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9. 额定功率: 2×650W/8 欧, 2×1050W/4 欧; 10.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	台	1

12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1. 采用 UHF 频段，四通道接收； 2. 无线接收机内置频率自动扫描功能； 3. 频率范围：470-960MHz 4. 接收灵敏度： $\geq -98\text{dBm}$ 5. 音频频响：60-16kHz $\pm 3\text{dB}$ 6. 信噪比： $\geq 105\text{dB}$ (XLR 端口)	套	1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8 路平衡式话筒 / 线路输入，具有 48V 幻象供电软开关，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USB2.0 音频接口，支持插 U 盘录制和播放； 3. 支持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自动增益控制 AGC、智能闪避器 DUCKER，自动混音 AM、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 4. 输入通道处理功能：扩展器、压缩器、10 段多功能参量均衡器，自动增益 AGC； 5. 输出通道处理功能：10/15/31 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台	1
14	电源时序器	1. 最大输入电流：30A； 2.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 3. 工作电压：220V/50-60Hz； 4. 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前面板带一路直通式万用插座，后面板有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台	1

15	操作台 6 人位	1. 专业操作台 6 人位，尺寸$\geq$长 6000*宽 900*高 750mm，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正负 10mm 偏离，配套机柜； 2. 非编台桌面距地面高度 750mm、桌面宽度、深度、厚度等尺寸要满足设备放置以及强度和美观要求，要符合人机工程学，满足人体工学设计。 3. 工位配置标准 19" 12U 移动机柜一只，深度要求能满足放置常规非编设备。 4. 台面采用密度板制作，厚度 25mm 以上。 产品参考图片参照下表（四）技术商务要求（2）部分产品参考图片	套	1
16	微单相机	相机： 1. 相机类型:可更换镜头数码相机； 2. 传感器:全画幅； 3. 有效像素:$\geq$3300 万有效像素； 4. 对焦类型：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 5. ISO ：$\geq$50 - 20000 6. 存储介质：SD 卡；SDHC 卡；SDXC 卡 7. 内置十种创意外观预设和八项参数的设置可以快速给所拍照片、视频和直播画面营造一种氛围。 8. 具备防抖系统和高精度陀螺仪传感器，可实现 5.5 级防抖效果*2，大幅提高图像传感器的高分辨率性能。 9. 在全画幅模式下支持采用 7K 超采样进行 4K 30p 录制，从而获得高分辨率、高细节的 4K 视频。	台	1

		镜头： 1. 镜头画幅:全画幅镜头； 2. 对焦方式:AF（自动对焦）； 3. 滤镜尺寸: $\geq 49\text{mm}$ ； 4. 最大光圈: $\geq F1.8$ ； 5. 最小光圈: $\leq F22$ ； 6. 焦距: $\geq 55\text{mm}$ ； 7. 光圈叶片数: ≥ 7		
17	收音设备	1. 一个接收器 2 个发射器 2. 单个接收器或发射器重量: ≤ 50 克 3. 电池容量: ≥ 300 毫安时 4. 充电时间: ≤ 100 分钟 5. 工作时间: ≥ 4 小时 6. 最大传输距离: ≥ 200 米 7. 带电池仓供电	套	1
18	相机云台	1. 云台充电接口: Type-C； 2. 触摸屏支持语言: 简体中文 3. 支持接口类型: 充电 / 通信接口(USB-C)、HDMI 接口、相机控制接口(USB-C)； 4. 电池参数: $\geq 2S$ ； 5. 电池续航时间: ≥ 1 小时；	套	1

		6. 充电时间充电时长：≤ 4 小时； 7. 支持蓝牙； 8. 载重：≥3 千克；		
19	补光灯	1. 手持式可充电补光灯 2. 照明模式：彩光板 3. 光效模式：≥20 种 4. 电池容量：≥2000 毫安 5. 充电时长：≤3 小时 6. 工作时间：≥90 分钟 7. 显指：≥92	套	1
20	航拍无人机套装	1. 轴距：≥240mm 2. 起飞重量：≥250 克； 3. 像素：≥4000 万 4. 最长飞行时间：≥30 分钟 5. 最大续航里程：≥15 公里 6. 最大飞行高度：≥2000 米 7. 最大飞行速度：≥10 米/S 8. 遥控器自带屏幕 9. 自带广角相机：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5000 万；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套	1

		10. 具备感知和自动避障功能。 11. 双电池带充电管家		
21	运动相机套装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传感器尺寸: ≥ 1 英寸; 3. 有效像素: ≥ 1200 万; 4. 最高分辨率: $\geq 4000 \times 3000$; 5. 最大光圈: $\geq F2.0$; 6. 等效焦距: $\geq 10\text{mm}$; 7. 液晶屏尺寸: ≥ 1 英寸; 8. 防抖功能: 支持;	套	1
22	三脚架	1. 长度: 高度最高 ≥ 1.5 米, 最低 ≤ 0.6 米 2. 材质: 铝合金+ABS 3. 承重: $\geq 3\text{KG}$	个	1
23	手机稳定器	1. 重量: ≤ 360 克 2. 承重: ≥ 200 克 3. 工作时间: ≥ 8 小时 4. 充电时间: ≤ 3 小时 5. 支持智能跟拍 6. 支持补光	个	1
24	基础平	房间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对房间顶部, 墙面和地面整体处理, 原房间顶部	平方	80

	台改造	墙面为乳胶漆材质，地面为水磨石材质； 1. 顶部面积 80 平方，处理依据实际效果采用石膏或格栅吊顶处理，采用铝合金材质，四周边缘采用石膏板吊顶；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 系列轻钢龙骨，$\Phi 10$ 通丝钢筋作吊筋； 2. 天花板造型面积 80 平方：采用高质量双层聚酯烤漆表面，热镀锌骨架，防止生，锈搭接式设计主龙骨一体式接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学校 LOGO，美观大气； 3. 吸音腔：墙体采用≥ 75 轻钢龙骨做框架，石膏板饰面。腔体高度$\geq 6\text{cm}$，内衬吸音棉配合吸音板使用能够有效的增加吸音系数，降低噪声； 4. 墙面聚酯吸音板：耐磨性、高弹性、绝缘性、阻燃性。厚度$\geq 9\text{mm}$，表面触感平滑、纹理精密规整、边缘无毛刺。降噪系数≥ 0.8，配合吸音腔降噪系数≥ 0.98，起到吸音隔音作用； 5. 窗台改造 1 套：窗台改造尺寸：≥ 6 米，窗台抛光处理，干净整洁； 6. 隔音窗帘 1 套：定制窗帘 1 尺寸不小于 1.2m 长*2.5m；窗帘 2 尺寸不小于长 3.55*2.26m， 材质采用遮光、吸音效果好；配套窗帘滑道；褶皱比例$\geq 1:1.5$，总面积：≥ 6 平方米； 7. 地面改造面积 80 平方：采用专业自流平水泥，地面修复落差 3-5mm，采用 2.0mm PVC 普通地板，耐磨层厚度为 0.5mm，要求绿色环保、超轻超薄、耐磨、高弹性、防滑、防火阻燃、防水防潮、吸音防噪、抗菌性能； 8. 三基色 LED 灯不少于 6 盏：色温$\geq 3000\text{k}$，平均照度$\geq 2000\text{lx}$，光效高，寿		
--	-----	--	--	--

		命长。 9. 电路改造：配电箱配备≥ 3路供电系统，所有线路采用国标≥ 6平方铜线，$\geq$一路照明专用供电；$\geq$一路提供整个多媒体设备及控制机柜内的设备供电。五孔插座及电源开关以及对老电路的撤除。		
二、虚拟演播室				
25	全功能 超级演 播室（核 心产品）	1. CPU: 3.1GHz 高性能处理器及以上；内存: 16G 及以上；显卡: 8G 专业图形显卡及以上；数据存储: 2TB 及以上；预装操作系统； 2. 视频输入接口: 3G-SDI/HD-SDI/SDI x 4、HDMI x 1；视频输出接口: SDI x 2DP/HDMI x 1； 3. 支持 4 路 Tally 信号输出，支持 6 路模拟 XLR 卡农音频输入，其中 2 路支持 MIC、MIC 48V 幻象供电；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 2 路模拟 XLR 卡农音频输出、1 路 3.5MM 立体声监听输出； 4. 具有千兆以太网接口、USB$\times 6$ 及以上、RS232 串口 x4； 5. 提供三维场景库，预置 300 套的真三维虚拟场景，可联网下载资源。 6. ★为保证功能实现，服务器配置核心板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台	1
26	导播控 制系统	1. 支持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多个主流媒体平台的账号的转发、播放、点赞、评论数等以数据的形式展现。 2. 支持内嵌真三维虚拟布景功能；实现多机位虚拟背景，实时对高清信号进	套	1

		行色键处理，可实现 8 个虚拟机位之间的摇臂切换效果。可以实现虚拟摄像机镜头水平、俯仰、变焦，以及摄像机机位的空间位置的移动。可实时调节虚拟抠像效果、实时切换抠蓝抠绿、可实现局部遮挡功能；可在多窗口场景中实时切换不同场景，及主持人位置；可灵活调整主持人的位置及大小；可灵活调整虚拟物件的位置及光影效果； 3. 支持云交互数据平台管理系统，支持微信评论互动，用户可通过微信观看直播，并支持微信投票、在线答卷、互动评论、抽奖等互动方式； 4. ★系统支持大播单功能，支持将软件中所有操作编辑播单后一键控制播出，支持操作自定义编组，可将单条命令或者多条命令编入大播单，同时定义到键盘或翻页笔上；（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5. 支持 NDI 流媒体协议；支持双路硬盘素材列表播放； 6. 系统支持竖屏 9:16 输入输出，输出支持 9:16 网络流媒体输出，支持对接抖音、快手等网络竖屏直播平台，支持 9:16 竖屏文件录制； 7. 支持实时慢动作回放功能，实现对输入信号一键截取慢动作回放镜头，慢动作截取时长支持 1 至 60 秒可调，回放速度支持 0%至 100%可调，慢动作回放素材支持列表和图标显示方式； 8. 支持延时播出功能，可实现输入基带信号和网络流媒体推流信号同时延时播出，延时播出时长最大支持 60 秒，延时播出中支持一键切换应急备播通道，备播通道支持图片、视频或任意一路输入信号； 9. ★支持对抠像后的前景人物进行美肤、美白、磨皮处理，支持对输入源通		
--	--	--	--	--

		道的颜色调整功能，包括 CSV 调整、颜色平衡及色阶调整；（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10. 系统提供示波器，可以波形图、直方图显示视频画面的幅度（以样值显示），并以矢量图显示幅度和相位； 11. 软件界面上实时显示系统 CPU、GPU、内存、显存、网络占用率及录制时长和系统时间，当系统资源超过负载出现红色提示。 12. ★支持录制后生成带切换点信息的故事板工程交互文件，交互文件自动保存，后续可直接导入非编便于后期二次编辑。将不同的输入信号分别排列在故事板不同的轨道上，并显示各输入信号的切点，而 PGM 视音频作为 BG 轨道排列在故事板最下方，用于为后期编辑提供参考。（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13. Tally 信号输出：支持 4 路 Tally 信号输出 14. 支持高标清信号采集成 H264 编码格式的 mp4 文件录制，码率支持 1-25M/bps 任意调整。 15. 支持广电及专业素材格式，包含： 视频包括 AVI，DV，DVCPR0，DVCPProHD，H264，MOV，MPEG，MP4，WMV 等格式。 音频包括 MP3，WAV，WMA 等格式。 图片包括 BMP，PNG，JPEG 等格式。 16. 支持录制保护功能，录制过程中断电重启，之前录制的节目不受影响，确保录制节目安全。		
27	广播级	1. 配备 9mm 直径，旋钮 10 个，支持垂直向下按击功能；配备 T 型杆组件 1 个，	台	1

	导播控制台	包含两个顶端电位显示灯，T 型杆移动至顶端或底端时不会有撞击感； 2. 配备四维摇杆 1 个，可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推拉摇移、变焦控制； 3. 支持 USB 模拟串口控制；USB 接口带有锁止结构，不易脱落；配有 COM 口用于控制；配有 RJ45 接口用于控制或固件升级；支持固件升级；两侧固定孔，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固定； 4. 连续点按多个按钮，控制台反应迅速，无延迟；允许多个旋钮同时调整，无冲突；T 型杆在操作过程中，可以操作旋钮和按钮，无冲突；		
28	广播级非线性编辑系统	1. 提供对视音频进行后期处理，支持多种输出格式，兼容素材管理，片头片尾合成，特技特效添加等工具。 2. 支持 4K 超高清节目制作，3840*2160 或 4096*2160 超高分辨率的源码剪辑，4K 超高标清字幕和特技制作，具备完备的从采集、剪辑、监看到输出的 4K 原生制作流程； 3. 素材调整窗集成音频波形，可配合波形更加精确地剪辑视频画面； 4. 支持单键完成素材的播放、剪辑、上轨的快捷编辑操作； 5. ★支持静帧过渡的转场处理，接点处用静帧前后补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支持字幕编辑区无级缩放和平移操作； 7. 支持导入 SVG 矢量图文件，并进行编辑创作； 8. 支持 XAVC、AVC、HEVC、ProRes 422、YUV/RGB 10bit 无压缩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输出；	套	1

		9. ★支持一次性批量输出多种格式的视音频文件，文件个数不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支持素材调整窗中打好入、出点的片段拖入故事板回显窗，可自动添加到故事板素材尾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29	摄录一体机	1. 最大像素 2092 万 2. 有效像素 ≥ 1500 万 3. 传感器类型 MOS 4. 传感器尺寸 1 英寸 5. 光学变焦 20 倍 6. 实际焦距 $f=8.8\text{mm}-176\text{mm}$ 7. 等效 35mm 焦距 $f=24.5\text{mm}-490\text{mm}$ 8. 最大光圈 $f/2.8-4.5$ 9. 滤镜直径 $\geq 67\text{mm}$ 10. 液晶屏类型触摸屏 11. 液晶屏尺寸 ≥ 3.5 英寸	台	2
30	摄像机三脚架	1. 最高工作高度:1700mm 2. 最低工作高度:830mm 3. 最大负荷:15kg 4. 管径:最大: 22mm, 最小: 16mm	套	1

		5. 节数;3 节 6. 产品重量: $\geq 5\text{kg}$ 7. 外形设计;主要材质: 铝合金纠错 8. 其他性能;壁厚: $\geq 1.2\text{mm}$ 。		
31	抠像绿箱	1. 定制尺寸绿箱一套, 环保材质, 扇形: 27 平方, 尺寸: 宽: 3 米, 高: 3 米, 地面延伸: 3 米 (误差 ± 0.1 米); 2. 材质强度高, 耐磨, 不变色;	平方	27
32	提词器	1. 系统支持常见操作系统。 2. 系统要求字色、底色 256 色任意搭配, 男女播音员可分别选择不同的背景色和字色方便男女播音员选择自己的播音词, 字体和字的大小任意选择, 可选多种角色, 以区分男角女角或更多播音角色。 3.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 操作简单, 自动完成排版, 支持 txt、rtf、word 等格式文本, 并支持直接打开图片, word, PPT, 视频等文件。	套	1
33	提词电脑	*1. CPU: 物理核数 ≥ 8 个, 线程数 ≥ 12 个; 最高睿频 $\geq 4.6\text{GHz}$; 缓存 $\geq 12\text{MB}$; *2. 内存: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类型; 要求具备 2 个 SODIMM 内存插槽, 支持双通道; *3. 硬盘: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ext{TB}$; *4. 屏幕: ≥ 14 寸, 屏幕支持 180 度开合; *5. 网卡: 网卡: 内置以太网卡+无线网卡; 支持 802.11a/b/g/n/AX2x2+蓝牙 5.2 *6. 接口: ≥ 2 个 USB Type-A, ≥ 1 个 USB Type-C, 1 个 RJ45, ≥ 1 个 HDMI,	台	1

		≥1 个耳麦二合一接口，≥1 个电源接口； *7. 电池：≥50WHR 锂电池； *8. 摄像头：≥720P 高清降噪摄像头；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版（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4	主持人 领夹麦	1. 接口类型 TX:3.5mmTRSinput 接口 充电/升级触点 2. RX:3.5 mm TRSoutput 接口 3. 5mm 耳机监听接口 充电升级触点 4. 收纳盒:USB Type-C 接口	套	1
35	返看电视	1. 液晶电视，尺寸不低于 55 寸，1920*1080 分辨率，带支架	台	1
36	主持人 麦克风	1. 频率范围：20-20000 Hz 2. 最大声压级：≥130dB 3. 阻抗：≥150 Ω； 4. 灵敏度：≥-34dB 5. 工作电压：DC11-52V 6. 指向性：超心型 7. 信噪比：≥6dB	套	2
37	主持演 播桌	1. 专业演播桌，尺寸≥长 1600 mm *宽 800 mm *高 800mm；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正负 10mm 偏离；	台	1

		2. 木制部分要求选用 E1 级环保板材，要求耐划、耐磨、防水、不褪色、光泽度、颜色均一致，控制在标准色差板的范围内，哑光台面； 3. 钢制部分采用冷轧钢板，内结构$\geq 2.0\text{mm}$，外装饰$\geq 1.5\text{mm}$。表面静电喷塑。 产品参考图片参照下表（四）技术商务要求（2）部分产品参考图片		
38	背景造型	1. 背景造型，采用亚克力材质制作 LOGO，面积大于等于 4 平方米； 2.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安装；	套	1
39	背景用平板式柔光灯	1. 额定功率：$\geq 100\text{w}$ 2. 供电方式：90-265VAC50/60Hz；DC12-24V 3. 相关色温：$\geq 5600\text{K}$ 4. LED 类型：贴片灯珠	台	12
40	顶光用 LED 聚光灯	1. 额定功率：$\geq 100\text{W}$ 2. 输入电压：90V—265VAC, 50/60Hz 3. 光源类型：COB 4. 相关色温：3200K/5600K 5. 显色指数：CRI$\geq 95\%$；TLCI (Qa)：>95 6.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台	8
41	侧光用平板式柔光灯	1. 额定功率：$\geq 150\text{w}$ 2. 供电方式：90-265VAC50/60Hz；DC12-24V 3. 相关色温：$\geq 5600\text{K}$	台	12

42	面光用 平板式 柔光灯	1. 额定功率: $\geq 200\text{w}$ 2. 供电方式: 90-265VAC50/60Hz; DC12-24V 3. 相关色温: $\geq 5600\text{K}$	台	12
43	灯具悬 挂轨道	1. 悬吊的基础支撑为固定轨道, 和滑动轨道, 专用灯具悬挂轨道, 工字轨道 4 米 ≥ 2 根, 王字轨道 3 米 ≥ 4 根, 万向滑车 ≥ 8 个, 灯具滑车 ≥ 8 个, 线缆滑车 ≥ 18 个, 轨道吊架 ≥ 4 套, 工字轨夹板 ≥ 1 套, 轨道堵头 ≥ 12 个。	套	3
44	恒力铰 链	1. 结构: 调簧式设计、准确定位, 强力弹簧特殊处理, 使用寿命大于 10000 次, 经久耐用, 抗腐蚀; 2. 提升重量: $\geq 7\text{Kg}$; 自身重量: $\geq 4\text{Kg}$; 3. 恒力铰链可实现 LED 灯具上下移动, 定位稳定, 可放置在一个需要的高度, 满足融媒体中心灯光; 4. 可调范围: 75-150cm;	台	12
45	调光台	1. DC 电源输入: DC 12-20V, 500mA 2. 材质: 静电喷塑铝质 3. 24 通道的 DMX512 调光台 4. 2 页 48 程序运行推杆 可同步运行 48000 个可编辑步 5. 2 个可编辑的辅助键程序运行及渐变切换时间可调	台	1

46	信号放大器	1. 输入电压 AC100V-240V / 50-60Hz ; 2. ≥ 5 路放大能力; 3. 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 XLR-D3M / XLR-D3F。 一路输入,五路输出; 4. DMX 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 XLR-D3F; 5. 信号指示, 当输入信号稳定且极性正确时, 指示灯亮, 否则指示灯灭。	台	2
47	灯光安装调试	1. 演播室各类型灯光组合安装与调试。	项	1
48	千兆交换机	1. 千兆交换机, 端口数量: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传输模式: 全/半双工自动协商, 用于设备网络汇聚。	台	1
49	电源控制器	1. 总功率 6500W, 前面板万能插头支持最大 10A, 后面板万能插支持最大 13A。 2. 8 个可控制万用插座电源, 每个可单独控制。前面板有一路直通电源插座。 3. 最多可级联 16 台, 智能 RJ45 级联方式, 无需过多设置。支持电子密码锁, 多种保护功能。 4. 电源模式有默认模式, 自定义模式, 全开放模式和反向模式在自定义电源通道开启模式时。	台	1
50	调音台	1. 8 通道线路/麦克风输入, 支持每一路独立幻象供电; 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3. 总谐波失真和噪声: $\geq -30\text{dB}$ 4. 话筒输入等效输入噪声: $\geq -128\text{dBu}$ 5. 母线噪声: 20Hz—20KHz	台	1

51	监听耳机	1. 接口：直型 2. 阻抗：47Ω 3. 声压：90dB 4. 驱动单元类型/直径：40mm 5. 线型：单边导线 6. 音频接口：3.5 毫米音频接口 7. 灵敏度：≥95dB	个	1
52	操作台 3 人位	1. 专业操作台 3 人位，尺寸≥长 6000*宽 900*高 750mm，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正负 10cm 偏离，配套机柜； 2. 非编台桌面距地面高度 750mm、桌面宽度、深度、厚度等尺寸要满足设备放置以及强度和美观要求，要符合人机工程学，满足人体工学设计。 3. 工位配置标准 19" 12U 移动机柜一只，深度要求能满足放置常规非编设备。 4. 台面采用密度板制作，厚度 25mm 以上。 产品参考图片参照下表（四）技术商务要求（2）部分产品参考图片	台	1
53	化妆桌	1. 化妆桌梳妆台，采用密度板制作，厚度 25mm 以上，长≥0.8 米，高≥0.7 米，深≥0.6 米；	套	1
54	显示器	1. ≥23.8 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台	2
55	交换机	1.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	台	1

		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IGMP Fast；leave； 3. 支持 MLDv1/v2snooping；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同时支持 4 组多对一的端口镜像。		
56	机柜	1. 容量 $\geq 18U$ ，尺寸 $\geq 600*600*1000mm$ ，冷轧钢材质。	台	1
57	UPS	1. 容量： $\geq 3000VA/2400W$ ；额定负载后备时间： $\geq 4min$ ； 2. 带载、过载功能： $105\% \leq \text{负载} < 110\%$ ，10min； $110\% \leq \text{负载} < 130\%$ ，1min。	台	1
58	融媒体中心系统集成	1. 施工过程中所需施工及材料费，系统集成服务。 线材如下：3G-SDI视频线 ≥ 100 米、六类网线 ≥ 400 米、2*1.0电源线 ≥ 100 米、音频线 ≥ 100 米、HDMI线 ≥ 20 米3根、HDMI线 ≥ 5 米3根等；	项	1
59	基础平台改造	房间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对房间顶部，墙面和地面整体处理，原房间顶部墙面为乳胶漆材质，地面为水磨石材质； 1. 顶部面积 80 平方，处理依据实际效果采用石膏或格栅吊顶处理，采用铝合金材质，四周边缘采用石膏板吊顶；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 系列轻钢龙骨， $\Phi 10$ 通丝钢筋作吊筋； 2. 天花板喷黑面积 80 平方；顶部打磨刷漆，具备防霉、抗碱两大实用功效，进行黑色喷漆处理；刮腻子遍数:刮腻子二遍,分遍打磨、找平，油漆品种、遍数:无添加环保乳胶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3. 吸音腔：墙体采用 ≥ 75 轻钢龙骨做框架，石膏板饰面。腔体高度 $\geq 6cm$ ，内衬吸音棉配合吸音板使用能够有效的增加吸音系数，降低噪声；	平方	80

	4. 墙面聚酯吸音板：耐磨性、高弹性、绝缘性、阻燃性。厚度$\geq 9\text{mm}$，表面触感平滑、纹理精密规整、边缘无毛刺。降噪系数≥ 0.8，配合吸音腔降噪系数≥ 0.98，起到吸音隔音作用； 5. 窗台改造 1 套：窗台改造尺寸：≥ 6 米，窗台抛光处理，干净整洁； 6. 隔音窗帘 1 套：定制窗帘 1 尺寸不小于 1.2m 长*2.5m；窗帘 2 尺寸不小于长 $3.55*2.26\text{m}$， 材质采用遮光、吸音效果好；配套窗帘滑道；褶皱比例$\geq 1:1.5$，面积：≥ 6 平方米； 7. 地面改造面积 80 平方：采用专业自流平水泥，地面修复落差 $3-5\text{mm}$，采用 2.0mm PVC 普通地板，耐磨层厚度为 0.5mm，要求绿色环保、超轻超薄、耐磨、高弹性、防滑、防火阻燃、防水防潮、吸音防噪、抗菌性能； 8. 三基色 LED 灯不少于 6 盏：色温$\geq 3000\text{k}$，平均照度$\geq 2000\text{lx}$，光效高，寿命长。 9. 电路改造：配电箱配备≥ 3 路供电系统，所有线路采用国标≥ 6 平方铜线，$\geq$一路照明专用供电；$\geq$一路提供整个多媒体设备及控制机柜内的设备供电。五孔插座及电源开关以及对老电路的撤除。		
--	---	--	--

(2) 部分产品参考图片:

15	操作台 6 人位	
----	----------	---

37	主持演播桌	
52	操作台 3 人位	

（3）商务要求

- 1、采购范围：内容管理平台、多渠道发布平台、全功能演播室建设等；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项目地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6、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2 供应商对 3 年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

9.3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12. 提供供应商节能环保相关认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

1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1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

16. 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7) 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及最后报价：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③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④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⑤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⑥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⑨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⑩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10%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30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满分 45 分）： 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5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 加“★”的参数，共 15 项，满分 30 分，任意一条负偏离扣 2 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300 项(每一小项计为一项)，共 1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05 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综合部分 (25 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3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培训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	6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方案	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						
	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 其他：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及采购文件进行标准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由需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

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②供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含试运行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符合招标参数的要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指标。

七、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0%的设备款（中标价）。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30日的或违约达10%时，需方有权解除合

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和通过验收，超出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期限 30 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 3 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执行新的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调整新的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调整新的方案。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响应单位；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九份，需方六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

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 的设备款（中标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 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无。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